

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50050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7樓
承辦人：謝佩真
電話：7256091#220
電子信箱：chec07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彰選人字第10937500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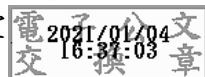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110年1月16日(星期六)為桃園市議會第2屆第7選舉區議員王浩宇罷免案之投票日、110年2月6日(星期六)為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9選舉區議員黃捷罷免案之投票日，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，是日均以放假處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12月22日中選人字第1093750332號及行政院107年8月2日院授人培揆字第107004793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選舉區外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依規定不放假，但戶籍設在選舉區並具投票權者，得比照選舉區內員工投票日放假之規定辦理。至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，其放假及工資給付等事項，仍請依主管機關勞動部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、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會人事室



人事處 收文:110/01/04



1100002267

3 無附件